

南京审计大学
所需创新创业教育实训服务平台
及相关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6017H83775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总 目 录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三章 投标邀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

（ 第 一 册 ）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政府采购政策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投标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4 进口产品政策

（1）除在招标文件第二册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 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2 除在招标文件第二册另有规定外，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向中标人收取，具体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

具。

- 4.3 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受理本项目招标投标现场监督公证, 公证服务费用由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向中标人收取, 具体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 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
- 4.4 除中标人在投标文件另有声明外, 中标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在其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公证服务费用, 余款仍将退还中标人。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由第一册和第二册两部分组成; 分别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册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册
 - 第三章 投标邀请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其他说明
- 5.2 招标文件第二册是第一册内容的具体化、补充和修改, 两者之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 以第二册内容为准。
- 5.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及所在地的相关情况, 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相关情况; 对这些相关情况, 本招标文件不一定再列举。
- 5.4 投标人获得本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内容是否齐全, 字迹、图纸印刷是否清楚; 如有遗漏或字迹、图纸不够清楚, 请在获得本招标文件时, 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代理机构

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潜在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在本招标文件第二册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响应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用“*”标明的条款）的，投标无效。**

8.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偏差表，如与招标文件无偏差，也应逐条响应（至少包含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四章中“3、技术规格、参数”内容）。

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差表，如与招标文件无偏差，也应逐条说明（至少包含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章中交付使用时间、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内容）。

9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报价币制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函、电、文件和资料往来，都应以中文书写。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产品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文字，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二册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除在招标文件第二册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9.5 投标文件中，如涉及使用外币时，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评标货币的转换以计算评标价格。

10、 投标人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1 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政府采购法规

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0.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下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二册另有规定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0.5 除在招标文件第二册另有规定外，不进行资格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货物及服务的下列有关技术文件：

（1）投标货物的详细供货范围清单（包括配置情况、主要部件、配套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等）；

（2）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培训、验收计划；

（3）投标设计方案及图纸（根据不同货物或系统，选择提供系统总图、设备基础图、与土建配合图、系统内的配管图、与系统外连接的管口尺寸及方位图等）；

（4）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5）投标货物的包装、运输方案；

（6）投标货物安装或指导安装方案，安装或指导安装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7）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目的、内容、培训程度等）；

（8）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卖方对中标货物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

（9）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卖方对中标货物在质保期满后，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承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以及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10）投标货物的产品样本；

（11）投标货物的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12）投标货物交货时可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

（13）投标人关于投标货物知识产权的承诺书；

（14）中标项目分包情况；

（15）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条件；

（16）投标人和制造商的基本情况。

12、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价格

12.1 投标人应当对单一品目招标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2.2 除在招标文件第二册另有规定外，采购代理机构对每一项投标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

价格。

- 12.3 投标人在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时，币制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不应涂改。
- 12.4 投标报价既要有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也要有每种型号规格设备的单价及明细报价。
- 12.5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册规定，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人所投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采纳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不予考虑。

13、 投标保证金

- *13.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3.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提交。**
- 13.3 联合体投标的，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3.5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4.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采

购代理机构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 15.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在其封面分别标以“正本”（1 份）和“副本”（4 份），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 15.3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也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5.4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原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5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 15.6 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6.1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必须用封套加以密封。
- 16.2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应单独用封套加以密封。
- 16.3 封套上均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JCEC）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 邮编：210009
 - (3) 项目编号：
 - (4) 品目号（如果有的话）：
 - (5) 项目名称：
 - (6) 货物及服务的名称：
 - (7)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邮编、电话和传真。
 - (8) 写明开标时启封。
- 16.4 投标文件的封套未按第 16.1 条至 16.3 条规定书写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

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四、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送达

-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的规定，以书面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7.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遗失或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17.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串通投标

-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和评标

20、 开标

- 20.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

预先确定的地点。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0.6 不足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但无需报财政部门批准。

（1）如改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提出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如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3）投标人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

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标方法

2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

22.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 评标程序

23.1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评标。

2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5 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6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第二册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4、 无效投标**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中标和合同

26、 中标

26.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

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册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第二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给采购代理机构以“回执”，“回执”中应郑重承诺履行中标人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 合同签订

27.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

27.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合同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采购人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其他

29、 供应商法律责任

29.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第（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第 13.6（4）、29.1（3）条所称恶意串通：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

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而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3 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未要求公告的评审文件和评审情况的其他内容。

32.4 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

加盖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书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不予受理。

- 3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事项、质疑处理结果，供有关采购人、财政部门、行业协会查询。

33、 投诉

- 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3.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3.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33.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名目	页码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服务项目的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如果有）	
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类似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十一、投标人承诺函	
十二、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	
十三、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	
十五、 其他	

（注：页码需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附件二、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审计大学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所提供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单位的投标报价：_____。

3、本项目服务周期：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审计大学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一)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形 式: 银行电汇	备注
投标报价		
服务时间		
标书份数	正本: ___份; 副本: ___份。	
投标人是否属于 中小微型企业	_____ (填写“是”或“否”)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投标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3、《开标一览表一》和《开标一览表二》除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外单独用信封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情况
1			
2			
3			
4			
5			
...

说明：

- 1、投标人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参数和偏离情况；如无偏离情况仍需逐一说明。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3、投标人可自行将页面纸张方向设置为横向。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条款	偏离

说明:

- 1、投标人应逐一说明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如无偏离情况仍需逐一说明。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附件七、服务项目的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如果有）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如适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章）

说明：

-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 2、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如适用)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请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与获奖证明。

开标时请携带相应业绩合同原件备查。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情形的，请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或有效证明材料。并在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投标人承诺函：

致：南京审计大学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投标单位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文件的要求。如有任何虚假情况，招标人有权无条件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造成招标人或第三方损失，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对我方处罚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资格证明文件

（包含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所有文件及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须的文件）

附件十五、 其他

招标文件

（第二册）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第三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受南京审计大学委托,就其所需创新创业教育实训服务平台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招标项目名称: 创新创业教育实训服务平台及相关服务

项目编号: 066017H83775

2、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创新创业教育实训服务平台及相关服务 一批

***预算金额:** 人民币 70 万元

***最高限价:** 70 万元

采购需求: 详细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所投软件的著作权证书。

3.3 第3.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诚信江苏”网站(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3.6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3.7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至 2017 年 12 月 05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报名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800 元，平台下载费 50 元，邮购费 50 元，售后不退。

4.3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下载者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4.4 下载者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否则购买操作无法完成。

4.5 下载者选择“需要邮购纸质标书”的，需支付邮购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下载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寄送。

4.6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费用及邮购

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下载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7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购买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400-092-8199，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 时 30 分到 5 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4.8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购买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开标厅 2205 室

6、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开标厅 2205 室

***7、投标保证金交纳办法：**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下载者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按此账户信息电汇投标保证金（该账号为虚拟账号，只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平台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对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8、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方工

电话：025-85569055

传真：025-85569036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 18 楼 1804 室

邮政编码：210009

电子邮箱：wanghy@jcec.cn

南京审计大学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5-58318724

9、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招标请按“品目”购买招标文件，编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品目”开标、评标。

本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的是南京审计大学所需创新创业教育实训服务平台及相关服务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运抵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安装、调试，直至买、卖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即交钥匙工程。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招标设备清单

创新创业教育实训服务平台及相关服务 一批

***要求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交付采购人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技术规格、参数

*3.1 主要技术标准

3.1.1 投标人投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验收应符合下列标准和规范：

我国和国际上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及本招标文件要求。

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制造商标准。

3.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设备采用的标准和规范。

3.2 技术要求

免费更新，质保三年

3.2.1 创新创业在线教育管理平台

3.2.1.1 系统要求

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与创业服务平台是服务于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集课程资源、教学管理为一体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平台需要以创新创业教学为核心，打造线上与线下结合的立体化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从学生入学开始就着力从创业基础教育、创业技能专训、创新创业人才选拔、创就业服务四个层次打造创新创业人才的纵向培养系统。

3.2.1.2 功能要求

1、平台包含在线教学系统、教学课件、在线课程、师生互动平台、移动端服务平台等功能模块。

2、在内容上包含创业思维、创业机会、产品设计、商业模式等模块。

3、平台需提供一定课时的创业基础课程，配合系统内置的全套创业课程教案，方便老师进行课程教学。

4、平台包含课件教学、视频微课、线上软件实训、线下课堂活动等多种形式。

5、学生能够根据课程安排通过线上预习和复习课程,快捷进入索要学习的课程内容,并通过网络平台实现课程学习。

3.2.2 创新创业教学评价系统

3.2.2.1 系统要求

教学评价系统是针对创业基础在线课程的配套管理系统,能够进行教学管理、学习统计、成绩分析等多种操作。

3.2.2.2 功能要求

系统要包含教学管理和教学统计两大类功能,其中,教学管理包括课程管理、资源管理、学生管理等模块,教学统计包括课程统计、成绩统计、技能统计、测评统计、行为分析统计等模块。

具体要求如下:

1、课程管理:可以实现课程体系、课程模块、课时的自由组合。

2、资源管理:可以新建、删除、审核、移动、发布、排序文档,也可以发布栏目和站点。平台的资源包括工具、素材、学习笔记、教案、经验分享多种类型。

3、课程统计:用户可以查询所使用的所有课程体系、课程、课时。

4、成绩统计:用户可以查询每个课程中学生的最高分、平均分,可以按照学校分类、入学年份分类等方式进行成绩统计。

5、测评统计:可以查询学生进行测评人次和结果统计,可以按照学校分类、入学年份分类、性别分类等方式进行测评统计。

6、行为分析统计:用户可以查询学生进行每个课程学习的次数和时长,可以按照入学年份分类、性别分类等方式进行测评统计。

3.2.3 创业基础沙盘训练系统

3.2.3.1 系统要求

软件能够全真模拟企业市场竞争及经营过程，既可以让学生全面掌握经管知识，又可树立团队精神、责任意识。系统易扩充、易维护，查询、报表操作简单、直观；教师在后台可随时添加相关数据资料，数据库有多个案例资料。

3.2.3.2 功能要求

1、软件部分采用 B/S 结构，支持远程应用，可通过局域网或互联网连接登录使用。

2、系统支持 2 组以上小组或数百人同时对抗；教师端可根据参与小组的数目支持修改每年的企业运营市场订单。

3、系统支持总经理、财务经理、营销经理、研发经理、生产经理、人力经理等六大岗位的决策输入：厂房决策、设备决策、人事决策、材料仓库决策、原材料购买决策、产品研发决策、标书购买决策。

4、系统根据决策输入情况自动生成三大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从企业整体运营和部门运营情况，多维度分析经营业绩。

5、系统支持银行贷款（短贷：2 年期和长贷：4 年期）或应收账款售让途径实现增加企业现金。

6、服务器端可以在主流的 Windows 系统上安装，客户端程序能在 Windows 系统及 Linux 等操作系统环境下运行。

7、系统提供配套的学生学习手册、教师指导手册、教学课件（PPT）等教学资料，方便教师和学生的教与学。

3.2.4 创业案例分析系统

3.2.4.1 系统要求

系统能够进行案例教学，系统需采用 B/S 架构，营造仿真的案例分析环境，让学生对案例进行分析，掌握案例分析方法，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2.4.2 功能要求

1、系统采用 B/S 架构，营造仿真的案例分析环境，让学生对案例进行分析，掌握案例分析方法，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系统要同时具备教师和服务的功能，有效地协调教师和服务的不同分工。教师在实验管理中，既可以制定适合于课堂及考核的正式实验，在课堂开展实验或进行考核，以便对学生的实验情况进行监控，也可以制定开放式的练习实验，让学生不仅在课堂上，也可以在课下在系统的指导下进行训练。

3、系统中案例需要支持通过 Word、Excel 文档导入；可对案例背景材料进行重点标注

及批注操作。

3.2.5 商业计划书软件

3.2.5.1 系统要求

系统需要具备创业基础实训和创业计划书两大功能模块。创业基础实训通过素质测评、分析设计、案例研讨、小组竞争等多种方式调动学生学习兴趣，从而掌握创业理论和技能。创业计划书通过系统平台提供的标准模板和设计模型与工具，培养学生掌握用“数据说话模式”、“用图表展示”的专业编写方法，编写出满足投资者要求的具有创业价值的创业计划书。

3.2.5.2 功能要求

1. 商业计划书技能实训软件的设计内容需要以教育部发布的“创业基础”教学大纲为依据。

2. 商业计划书技能实训软件包括创业计划书撰写、创业基础实训及创业资源服务三大模块。

3. 交互实验：支持小组创建、角色选择、自动配置剩余岗位、组间互动、以及实训聊天等功能。

4. 成绩管理：提供成绩查看和学习统计，支持学生任务和实验中的行为统计和分析。

5. 计划书模板功能，需要内置多套计划书模板，适用于制造业、餐饮服务业、旅游业、零售业、互联网等多个行业。

6. 创业计划书根据目录自动编码功能，可以生成多套创业计划书模板。

7. 小组进度控制和计划书点评功能，能够通过整体线路图可以查看小组的整体进度及目录责任人进度，并对不是自己负责的创业计划书内容进行点评和批注。

8. 创业计划书撰写部分提供系统模板、设计工具、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创业案例资源。

3.2.6 企业经营与决策实训系统

3.2.6.1 系统要求

1、整个系统需要提供即时通讯功能，便于学生之间、师生就实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即时交流和讨论。

2、软件需提供系统的理论知识，方便学生查漏补缺，温故知新。

3、软件需提供标准化的指标体系模型、经典的诊断问卷与量表等分析工具，以引导学生进行创新设计、规范研究。

4、软件需将经典管理模型和方法如 SWOT、五力模型等融入到系统中，引导学生应用科

学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

3.2.6.2 功能要求

1、该系统要求分为三个用户端口，其中学生端包括四大模块，分别为管理诊断、管理决策、问卷库、资源中心。

2、管理诊断模块要求分为专题案例和综合案例，其中专题案例涵盖工商管理的六大专业，企业战略、组织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生产运作、财务管理，每个专题提供至少 2 个案例。

3、管理诊断部分需提供对基础知识的学习与思考，对于案例的分析则包括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其中定性分析提供对于案例背景材料的分析与思考，定量分析包括指标模型根据、问卷设计、数据统计分析等。

4、系统要求内置指数模型模板，支持用户基于模板创建模型；并提供用户自定义创建指标模型的功能。

5、系统要求内置经典的问卷量表模板，提供用户基于问卷模板创建问卷的功能，并支持用户创建新问卷。

6、系统要求提供三种自动的问卷数据统计，分别为单题统计、分类统计、汇总统计，并支持柱状图、条形图、饼图等可视化显示统计结果；系统同时提供答卷数据的下载功能。

7、管理决策必须分为发展战略决策和竞争战略决策，每个模块提供至少 2 个案例。

问卷库提供问卷数据收集和问卷填写功能，与管理诊断中的问卷设计和量化诊断无缝衔接；并支持在线问卷调研的实施，包括问卷设计、问卷发布、答卷统计等功能。

8、资源中心囊括海量的管理诊断与决策的专业资料，并提供资源浏览、搜索、收藏、上传、下载、评论等功能。

9、系统提供成绩的自动统计，并支持教师修改；教师可预览成绩，并将成绩导出 excel 格式。

10、软件提供不少于 20 个高质量的案例，其中 2 个综合案例涵盖企业经营管理的各个模块。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

除价格得分外，区间评分项目分为四个等级进行评价。其中：第一等级得分为单项分值（80%-100%]；第二等级得分为单项分值的（60%-80%]；第三等级得分为单项分值的（0%-60%]，第四等级得分为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满分 40 分)	本次招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最低值为 A 值，A 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 (A / 该投标人评标价) × 40。	40
2	现场演示 (满分 45, 得分低于 20 分的作无效标处理, 演示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对软件系统的演示质量进行综合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评审内容： (1) 软件内容结构设计的逻辑性[0-3 分]； (2) 软件演示过程的操作性[0-3 分]； (3) 软件系统运行的稳定性[0-3 分]； (4) 功能模块的智能化水平及模块间的衔接性[0-3 分]。	12
		对软件演示功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审： 演示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演示功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满足的功能不超过 3 处）得 6 分； 演示功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满足的功能超过 3 处）得 3 分。	10
		对软件演示配置环境要求进行评审： (1) 与操作系统的兼容性[0-5 分]； (2) 与其他软件兼容性[0-5 分]； (3) 硬件设备配套要求的高低[0-5 分]。	15

		对软件演示操作界面、操作简易性进行评审： （1）操作界面整洁度、分类合理性[0-4分]； （2）操作简易性、上手难易程度[0-4分]。	8
3	业 绩 （满分 10 分）	所投同类系统近 3 年在国内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10
4	服 务 （满分 5 分）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进行评审： （1）有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1分） （2）售后服务承诺完整性及优势（服务承诺中应包含售后服务映带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和收费情况）[0-3分] （3）对买方操作、操作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的合理性[0-1分]。	5

说明：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受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于2017年____月____日组织了创新创业教育实训服务平台及相关服务的国内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投标人中标。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创新创业教育实训服务平台及相关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分项报价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1、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无质量、服务问题后10日内无息退还。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货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壹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其他说明

1、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代理货物招标收费基准费率的 70%。